

HNZ-2024/CW/FW-034

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NZ—2024/CW/FW—034

(正本)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负责管理的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事业费及运行管理费使用支出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对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工程款的结算、资金支付率及使用的规范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费使用管理与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批复文件及其他相关决算资料等），这些记录应真实、完整地反映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2、按照相关审计、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决算报表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

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通过审计，在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2、乙方不对非由乙方审计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处理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由于审计工作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中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在审计报告中向甲方提出建议。但乙方在建议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建议。

6、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

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收费

1、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乙方根据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并通过双方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确认。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提供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70% 款项，即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3、单位名称：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账号：2481 0087 5952。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能再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一定比例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乙方出具的报告仅供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相关委托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事务所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少华

地址：郑州市万通街 72 号

电话：0371-69156886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受托方：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林雪凤

地址：郑州市商务内环路 8 号 1003 号

电话：0371-55955330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